

中國大陸(Mainland China)經貿檔

一、基本經貿資料

2026.9.23

人口	14.05 億(2025)
面積	963 萬 4,057 平方公里
國內生產毛額	19 兆 6262 億美元(2025)
平均國民所得	13,953 美元(2025)
經濟成長率	5.0%(2025)
失業率	5.1%(2025)
幣值	人民幣(CNY)，1 美元= 6.82 CNY (2026.4.16)
進口值	2 兆 5,823 億美元(2025 年 ↓ 0.0%)
出口值	3 兆 7,765 億美元(2025 年 ↑ 5.6%)
主要進口項目	積體電路(16.5%)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(11.4%)、鐵礦砂及其精礦(4.8%)、黃金(4.0%)、銅礦砂(3.2%)、石油氣(3.0%)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(2.5%)、大豆(2.0%)、專用於製造半導體的機器及裝置(1.9%)、未鍛軋的精煉銅及銅合金(1.6%)
主要出口項目	電話機(5.7%)、積體電路(5.4%)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(4.0%)、低值簡易通關商品(3.0%)、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(2.9%)、蓄電池(2.2%)、機動車輛零附件(1.6%)、變壓器及整流器(1.4%)、平板顯示模組(1.3%)、半導體器件(1.3%)
主要進口來源	臺灣(8.9%)、韓國(7.2%)、日本(6.4%)、美國(5.4%)、澳大利亞(5.0%)、俄羅斯(4.8%)、巴西(4.5%)、越南(3.8%)、德國(3.6%)、馬來西亞(3.4%)
主要出口市場	美國(11.1%)、香港(8.9%)、越南(5.3%)、日本(4.2%)、韓國(3.8%)、印度(3.6%)、德國(3.1%)、馬來西亞(2.7%)、泰國(2.7%)、俄羅斯(2.7%) (臺灣名列第 15 名(2.2%))

二、主要經濟情勢

經濟現況與展望	1. 現況 (1) 2025 年中國大陸智慧製造加速發展，「新三樣」保持強勁發展態勢。全年全部工業增加值，達人民幣 42.1 兆元，製造業總體規模連續 16 年居全球第一；規模以上工業企業(年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 2,000 萬元以上含)增加值，同比增長 5.9%，較 2024 年提升 0.1 個百分點，企業數量達 54.3 萬家，同比增長 6.0%，產業競爭力持續強化。 (2) 2025 年中國大陸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 45.47 兆元，同比增長 3.8%；其中，出口達人民幣 25.83 兆元，同比增長 3.4%，進口達人民幣 19.64 兆元，同比增長 4.4%，貨物進出口順差達人民幣 6.19 兆元。 (3) 2025 年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攀升至人民幣 50.12 兆元，同比增長 3.7%，不僅首次突破 50 兆元大關、保持高位運行，更持續鞏固經濟增長主動力地位；當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 2%，持續發揮經濟發展主引擎作用。 2. 展望 (1) 經濟增長 4.5%~5%。 (2) 城鎮新增就業 1,200 萬人以上。 (3) 居民消費價格漲幅 2%左右。 (4) 糧食產量 1.4 兆斤左右。 (5) 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.8% 左右。
---------	---

重要經貿政策	1. 第十五個五年規劃：以推動高質量發展、做強國內大循環、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及統籌發展和安全等為目標，推出各項措施。 2. 放寬投資限制：發布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(負面清單)(2024 年版)》，負面清單限制措施縮由 31 條減至 29 條，刪除了出版物印刷須由中方控股及禁止投資中藥飲片的蒸、炒、炙、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兩個條目，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。 3. 鼓勵外商投資的稅收優惠政策：包括高新技術企業享受 15%的優惠稅率、小型微利企業減按 25%計算應納稅所得額，按 20%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等，以引導外商投資先進製造業及現代服務業。 4. 修訂「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」：2025 年版目錄刪除 3 項建築技術條目，新增 1 項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，修改 1 項有色金屬冶金技術。
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	已簽署 1. 港、澳(CEPA) 2. 東南亞國協(10 國)(ACFTA，升級版) 3. 巴基斯坦(PACFTA，第 2 階段談判) 4. 智利(ChCFTA)(升級版) 5. 紐西蘭(CNZFTA)(升級版) 6. 新加坡(SCFTA)(升級版) 7. 秘魯(PECFTA) 8. 哥斯大黎加(CRCFTA)

	9. 冰島(ICFTA) 10. 瑞士(SWCFTA) 11. 韓國(KCFTA) 12. 澳大利亞(CAUFTA) 13. 臺灣(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【ECFA】、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【尚未生效】) 14. 喬治亞 15. 馬爾地夫【尚未生效】 16. 模里西斯 17. 柬埔寨 18.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(RCEP) 19. 尼加拉瓜 20. 厄瓜多 21. 塞爾維亞
	談判中 1. 海灣合作理事會 2. 陸日韓 FTA 3. 臺灣(貨貿協議、爭端解決) 4. 中國大陸-斯里蘭卡 FTA 5. 中國大陸-以色列 FTA 6. 中國大陸-挪威 FTA 7. 中國大陸-摩爾多瓦 FTA 8. 中國大陸-巴拿馬 FTA 9. 中國大陸-韓國 FTA 第二階段 10. 中國大陸-巴勒斯坦 FTA 11. 中國大陸-祕魯 FTA 升級版

三、兩岸雙邊經貿關係

我國出口值	794 億 9939 萬美元(2026 年 1-8 月↑25.21%) 1000 億 8159 萬美元(2025 年↑3.23%) 969 億 5407 萬美元(2024 年↑1.28%) 957 億 2,661 萬美元(2023 年↓20.95%)
我國進口值	825 億 6074 萬美元(2026 年 1-8 月↑40.50%) 917 億 2517 萬美元(2025 年↑15.63%) 793 億 2842 萬美元(2024 年↑12.95%) 702 億 3,497 萬美元(2023 年↓16.39%)
雙邊貿易總值	1620 億 6014 萬美元(2026 年 1-8 月↑32.56%) 1918 億 677 萬美元(2025 年↑8.81%) 1,762 億 8,249 萬美元(2024 年↑6.22%) 1,659 億 6,158 萬美元(2023 年↓19.08%)
主要出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；平面顯示模組；非揮發性儲存裝置；計算機、收銀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；二極體、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；供製造半導體之機器及器具；印刷電路；不超過 0.15 公厘銅箔；環煙；電話機。(2025)
主要進口項目 (4 位碼)	積體電路；電話機；印刷電路；計算機、收銀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；電路開關、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；特殊物品；變壓器；精煉銅及銅合金；絕緣電導體。(2025)
我國對中國大陸投資	46,235 件，2,122 億美元(本部投審司統計 1991 年至 2026 年 8 月)
中國大陸對我國投資	1,656 件，30 億美元(本部投審司統計 2009 年至 2026 年 8 月)
重要官方會議	無
重要民間會議	無

雙邊經貿協定	1.辜汪會談(1993.4.27-29)：簽署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、「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」、「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」及「辜汪會談共同協議」四項協議。 2.辜汪會談(1998.10.14-18):達成「雙方同意加強對話，以促成制度化協商的恢復」、「雙方同意加強推動兩會各層級人員交流活動」、「雙方同意就涉及人民權益之個案，積極相互協助解決」、「我方邀請汪道涵先生回訪，汪道涵先生同意在適當時機來台訪問」等共識。 3.第一次高層會談(2008.6.11-14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」及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」。 4.第二次高層會談(2008.11.3-7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空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等 4 項協議。 5.第三次高層會談(2009.4.25-29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與「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」等 3 項協議，並對於「陸資赴臺投資事宜」達成共識。 6.第四次高層會談(2009.12.21-25)：簽署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」、「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」等 3 項協議。 7.第五次高層會談(2010.6.28-30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」及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等 2 項協議。 8.第六次高層會談(2010.12.20-22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。
--------	--

	9.第七次高層會談(2011.10.19-21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。 10.第八次高層會談(2012.8.8-10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」等 2 項協議，及共同發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「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」。 11.第九次高層會談(2013.6.20-22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。 12.第十次高層會談(2014.2.26-28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」二項協議。 13.第十一次高層會談(2015.8.24-26)，簽署「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」二項協議。
--	--